

昆明市西山区司法局 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西司行〔2022〕4号

西山区司法局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关于开展对区属律师事务所 联合抽查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进一步推进我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我局牵头，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辖区内律师事务所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6 月至 12 月。

二、抽查对象及参与部门

（一）抽查对象：西山区辖区内的区属律师事务所为抽查对象，随机抽取比例为 5%。

(二) 抽查参与部门: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(一) 区市场监管局

检查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登记事项, 重点检查经营场所是否为登记注册地址, 是否存在“人户分离”的情况。

(二) 区司法局

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检查;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)”, 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, 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, 由该系统自动派发到抽查部门, 由各单位系统管理员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)”, 各部门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, 由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协同监管平台-云南)”随机匹配, 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(简称“一企一表”), 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区司法局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,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具体实施。

2.参加联合抽查工作的单位，各自制定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并做好相关台账。

3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

执法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公示信息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

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昆明市西山区司法局



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